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企业停产、与生产性员工解除劳动关系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响应国家推动长江大保护、推动沿江绿色发展的号召，政府主导实施的沿江一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腾退化工项目建设的需要。因南通市海门区对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需要，公司所属的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工业园区 A 区房屋被列入项目征收红线范围。根据《南通市海门区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行动企业关停转型补偿办法（2021 年修订）》文件精神，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与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化工企业关停补偿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化工企业关停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停产并通知生产性员工放假，其余部门正常运作。近日公司向生产性员工发布《通知》，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关系无法继续履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与生产性员工解除劳动关系，书面通知 2021 年 7 月份生产性员工放假（除个别通知上班的人员除外）。公司

将为生产性员工支付 2021 年 7 月的放假工资并代扣代缴该月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中个人部分及个人所得税，并承诺在最短时间内依法测算及支付依法纳税后的经济补偿金等相关待遇。为合法有序的解决相关事宜，南通市海门区临江新区政府为员工聘请了专业的法律援助律师免费服务，对接处理好相关事宜。

此次资产征收是从满足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出发，公司所涉及业务因为本次政策性搬迁生产受到很大的影响，但公司前期已进行整体规划，本次资产征收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对公司今后的经营活动和业绩改善有积极的作用。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上述土地、房屋及设备净资产账面净值及协议的内容及条款规定，按进展程度确认上述收益，具体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